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7。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回购价格。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